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就會員劉 00 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所訂「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之適用疑義所擬書面意見，函請本會解釋函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7 月 15 日高律玲文字第 0805 號函。
- 二、依劉律師所述之事實及貴會之意見所示，劉律師所詢問具體案件中之當事人甲及乙，因為就乙是否知情及是否已有犯意聯絡一節，甲、乙二人所述之內容相同，而扣案證物均為甲所有，甲、乙二人之答辯內容也未有相互推諉或對立之情事，則該二位委任人應無利害關係衝突之情形。此見解為可採。
- 三、惟必須注意者，訴訟案件的進展有可能出現變化之狀況，數個委任人也許在案件開始進行之初並不衝突，但隨著案件的發展，或因當事人陳述之更正，或因事證之發現，或因證人證詞之描述，可能使原本利益不衝突之數位委任人演變成有利益相衝突之狀況。則當有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出現時，律師就應迴避。如果檢察官係依其所搜得之事證，而認為可能有利益衝突之虞，善意提醒律師，則無可厚非。但檢察官以利益衝突為由禁止律師代理或受任，則顯然不妥，因為「刑事訴訟法」並無賦予檢察官得以律師違反利益衝突而禁止代理、受任之規定。且律師倫理中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其目的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因此依

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得到利益相衝突之數個委任人之書面同意，則並不會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限制，如果連當事人都沒有意見，檢察官實無由禁止律師受任之理。

四、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1)律聯字第 101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函請釋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國最高法字第 1010000937 號函。
- 二、有關羅 00 殺人等案件委任 A 律師辯護，A 律師又受同案被害人父母之委託提起國家賠償，是否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問題乙案，依來文所示牽涉兩個案件，一個案件是羅 00 殺人等刑事案件，該案之被告為羅 00，被害人（死亡者）則為陳 00，羅 00 委任 A 律師擔任辯護人。另一個案件係就陳 00 被警員持槍擊斃之案件，陳 00 之父親陳 XX 及母親許 00 以該事由向「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請求國家賠償，委託 A 律師擔任代理人。
- 三、按就羅 00 殺人案件（因為案發時羅 00 為軍人身分，因此由軍事法庭審理），羅 00 為該案件之被告，而陳 00 則為該殺人案件之被害人，二者之間係處於對立而有利益衝突之地位。而陳 00 之父母以執勤人員槍擊陳 00 死亡之事由立於被害者立場向「海岸巡防總局」請求國家賠償，則羅 00 與受害人陳 00 之父母間之利害關係上顯有衝突，雖然兩個案件並非同一案件，但係基於同一事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98 年修正時已將條文修正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均受利益衝突

之限制」，因此縱非同一案件，而就法律利害關係上有實質相關連且有利害衝突者，仍在該條款約束之列。殺人案件之被告與殺人案件之被害人二者顯係基於法律上之對立地位而有利害相衝突，該被害人之父母就該殺人案據以為請求國家賠償之主張，與殺人案之被告亦會構成利害衝突。A 律師一方面擔任羅 00 之辯護人，一方面又代理被害人陳 00 之父母就同一殺人案件請求國家賠償，則顯係就兩個實質相關連且有衝突之案件受委任，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四、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因為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利益衝突之規定，除了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在保障公務秩序及避免弊端，而不能以書面排除約束之外，其他條款規定之目的係在保障律師不去破壞與當事人間的信賴並遵守保密義務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上之義務，因此只要相關之當事人覺得並無信賴及保密上之疑慮，則可以以書面同意免除律師不能受任之限制。因此若律師將受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及該衝突案件進行中所受到之影響明確告訴相關當事人，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仍然可以免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約束。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 律聯字第 104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就 貴會所詢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之訴訟事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北律文字第 838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基金會監察人之職責係在監督基金會之營運執行；於基金會營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亦得代表該基金會追究責任。亦即，監察人對基金會亦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與利益迴避之義務。有關基金會之法律事務，包括對內與對外之糾紛處理，既屬於監察人之監督事項，監察人除了代表該基金會追究營運執行人員之法律責任外，自不宜受任代理該基金會處理該基金會之其他一般法律事務，蓋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間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
- 四、基此，有關來函所詢 B 律師受基金會聘任為監察人，則其對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並有增訂第 2 項規定

該基金會即負有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履行其監督職責，其原則上應不得再受任處理與該基金會營運有關之法律事務，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虞。

五、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 B 律師擬受任處理該基金會與員工間之勞資糾紛，應於事前向該基金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得該基金會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

六、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係屬於補充條款，本案事實檢視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為已足，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  
律師 106 年 4 月 13 日 O 律字第 106011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 3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  
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 2 項：「前項  
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  
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3 項：「律師於同一  
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  
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 30 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  
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 30 第三項應可認為第 30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 A 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 A 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 A 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0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2 月 18 日號函。
- 二、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由於非本會職權，敬請逕詢法務部。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依上開規範，姑不論其他受任人忠實義務之射程範圍，上開規範業已明文律師除告知義務以外，另須得「書面」之同意。貴律師來函所提，在甲公司、乙機關「均無異議」下，接受甲公司之委任，並未符合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
- 四、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雖訂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

裝

訂

線

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該函就「書面同意」例外規定之解釋，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既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律師基於委任關係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積極處理其所委任之事務，本於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則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須視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

五、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貴律師來函所詢，於擔任 A 機關法律顧問後，是否得受任為甲公司訴訟代理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請視個案具體資料，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六、依本會 108 年 4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1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大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3 月 3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觀其規範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有前開各款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另規定：「前項除第 5 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此乃因是否委任律師本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如當事人受告知後以書面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
-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個案事實，貴律師受甲、乙、丙三人委任為丁起訴分割共有物之後訴第三審再抗告訴訟代理人，又受乙、丙委任為丁就甲所提分割共有物之前訴反诉被告訴訟代理人，固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限制，不得同時受甲、乙、丙三人之委任為上開兩個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惟依貴律師所述，已徵得甲、乙、丙三人同意為該三人之再抗告程序訴訟代理人，並經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書面同意為乙、丙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則貴律師若確定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該書面必需清楚載明具體利益衝突關係)，應得受委任為前訴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6 月 14 日(108)000 字第 20190614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所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增訂第 3 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免。
- 四、律師作為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擔任告或被告代理人時，法院對其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解釋上似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可能。至於實際上有無利害衝突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5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四、貴律師受陳○○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第二件由陳○○先生母親委任，係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先生委任之事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8 月 11 日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設有規定。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

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函、97 年 7 月 9 日法檢決字第 0970024761 號函、100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25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另，某律師曾任企業內部律師，離職後復受委任對原企業提告，因該律師有利用曾任企業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企業造成不利之影響，而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定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上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予以懲戒（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台覆字第 7 號決議參照）。此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7 月 2 日（109）律聯字第 109218 號函亦指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之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等語，可資參照。

三、貴律師來函固稱，A 律師擬受任代理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其事實發生並非在 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且 A 律師於擔任法律顧問期間，亦未曾聽聞或知悉該民事事件之內容，甲公司亦未曾就該民事事件諮詢過 A 律師。然 A 律師是否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須視 A 律師於擬受乙、丙兩人委任之民事訴訟中，有無可能利用「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所知悉任何有關甲公司之資訊」，無論執該資訊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如故意、過失）」之相關佐證，或執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相關舉證，或執之為任何訴訟上之主張，凡此均攸關 A 律師是否實質上可能危及甲公司利益，而有違背對甲公司之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之情事。而上述情事乃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綜合判斷問題，應由 A 律師依循前揭第二點所示規定暨相關規範意旨，據以審慎評估判斷之。如有對於甲公司違反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乃至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自應依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乙丙兩人及甲公司相關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取得乙丙二人及甲公司之書面同意，始得接受乙丙兩人之委任。換言之，必須能夠確認皆無上述疑慮，才可不經相關人員之同意而接受案件之委任。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因來函詢問事項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2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1日112年度0律字第1120811006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次按，本會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先後於作成下列解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97年2月1日(97)律聯字第97025號函)、「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再按，「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

款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而利益衝突事件所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三、貴所前揭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B 律師前受甲寺廟委任，處理甲寺廟遭土地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訴請拆屋還地事件，而該事件之主要爭點之一為「甲寺廟坐落土地在日治時期已由訴外人乙單獨取得所有權，並贈與甲寺廟使用」，該事件嗣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甲寺廟勝訴確定而肯定上開事實之存在（下稱前前訴訟）；甲寺廟與訴外人乙之後人即丁等人商議後，丁等人同意甲寺廟以渠等之名義、共同委任 A、B 律師、對土地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提出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下稱前訴訟），復經丁等人勝訴判決確定；嗣後，因丁等人不願履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寺廟之承諾，故甲寺廟擬再對丁等人提出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訴訟（下稱後訴訟）等語。
- 四、經查，來函所提 A、B 律師於受甲寺廟委任辦理之前前訴訟，與後續 A、B 律師以丁等名義受任提起之塗銷丙等人所有權登記之前訴訟，兩訴訟之訴訟標的或不相同，但事實與爭點應有部分重疊，核屬實質關連案件。又前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土地為乙單獨取得」，A、B 律師受任該事件本身即潛存日後丁等可能爭執甲寺廟無權（繼續）使用之風險，是 A、B 律師在受任前訴訟前，理應事先向委任人丁等人及前委任人甲寺廟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始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五、次查，前訴訟與後訴訟雖訴訟標的不相同，甲寺廟得否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亦非屬前訴訟之法律上主要爭點，然此二訴訟之事實與爭點仍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前、後訴訟自仍具有實質關聯。再者，A、B 律師於前訴訟中可能已獲得涉及丁等人之相關資訊，在後訴訟中，甲寺廟與丁等人就甲寺廟使用系爭土地有無權源之主張既有不同，且利害相互衝突，A、B 律師於受任前訴訟時倘又未踐行上開風險告知與事先取得同意書面，鑒於 A、B 律師有將前訴訟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利用於後訴訟而對丁等人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性，

則 A、B 律師即不應受甲寺廟之委任而代理後訴訟，以避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OO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10 日 00000 字第 36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